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9,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購買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9,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賣方	:	溫河有先生
買方	:	Top Form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	19,0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9,000,000港元，除非各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買方須於有關支付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按以下方式支付至賣方通知買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 (a) 第一筆現金9,5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b) 第二筆現金9,5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以及目標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為緊接完成前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模片製造及薄片業務。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及分銷業務。

目標公司專門生產棉杯,為本集團其中之一項組件業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獲得對目標公司管理及營運的全部控制權,此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棉杯生產的垂直供應鏈、提供穩定的供應及提高盈利能力。

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1,585	2,795
除稅後純利	19,136	1,7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64,859,000港元。

購買賣方之銷售股份之原始成本為40,000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op Form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0%及60%
「賣方」	指	溫河有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王文瀚先生。